

证券代码：835853

证券简称：星原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53	星原股份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重庆炜林（德宏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3年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37,037,781.39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59,08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》议案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存货做报废处置，本次报废的存货属于陈旧、不能正常使用、不能满足公司转型后生产和经营要求的资产，因此对该部分存货进行报废处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冯利利 020-838899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